

## 法學緒論

適 用 考 試 名 稱	適 用 考 試 類 科
<p>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、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、佐級晉員級考試、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、員級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三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</p>	<p>各類科（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外）</p>
<p>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</p>	<p>一、了解法的概念、法律之淵源、法律的類別、法律的制定、公布、修正與廢止、法律的效力、法律的適用、法律的解釋、我國司法組織架構、司法制度、司法救濟程序等。</p> <p>二、了解民法、刑法、財經相關法律、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。</p>
命 題	大 綱

- 一、法的概念、淵源與種類
- 二、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
- 三、法律的效力與制定、修正、廢止（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）
- 四、法律的適用（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）
- 五、公法（憲法及行政法，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、國家權力運用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行政程序法（第1~10條）
- 六、民法（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）
- 七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（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）
- 八、財經相關法律（著作權法、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）
- 九、勞動與社會法（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）
- 十、性別相關法律（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）

備註

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